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274

12 January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1.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秘书长的下列函件：

“我荣幸地通知阁下，我已经同意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免除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所任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的任务。

“我要借此机会向利尔耶施特兰德将军热烈致敬。他从一九七四年四月开始就在联合国服务，首先出任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参谋长，并自一九七五年八月起为紧急部队司令。利尔耶施特兰德将军在这两项任命期内，常常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英勇忠诚地履行他分配到的重要任务。

“我正在进行任命一位代替利尔耶施特兰德将军的人选之前必需进行的协商。当然我将尽快就此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征求安理会的同意。目前，将由紧急部队副司令雷斯·阿宾少将为部队的代理司令。

“如蒙阁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这个问题，则不胜感激。”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收到这封信后，按照其最后一段的要求，已把这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2. 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安全理事会主席收到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另一封函件：

“我荣幸地提到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40(1973)号和第341(1973)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

“我已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信中说过的,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解除紧急部队司令的职务。从那时起,紧急部队副司令雷斯·阿宾少将即以该部队代理司令的身分执行公务。

“同有关各方协商后,我想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

“请将这件事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不胜感谢。”

因此,安全理事会主席已把这封信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

3.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同安理会所有理事国协商后,给了秘书长下列答复:

“安全理事会主席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的说明,内称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根据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协商的结果,主席要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中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 - - - -